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6月17日下午1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 6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大厦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6,837,3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508,83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3,328,49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

（三）会议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董事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835,166	78.09	9,127,192	21.07	366,137	0.84
表决结果	377,343,996	97.55	9,127,192	2.36	366,137	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7,34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5%；反对票代表股份9,127,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6%；弃权票代表股份36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800,166	78.01	9,238,179	21.32	290,150	0.67
表决结果	377,308,996	97.54	9,238,179	2.39	290,150	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7,308,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4%；反对票代表股份9,238,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9%；弃权票代表股份29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473,866	77.26	9,453,492	21.82	401,137	0.92
表决结果	376,982,696	97.45	9,453,492	2.44	401,137	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6,982,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反对票代表股份9,45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800,166	78.01	9,127,192	21.07	401,137	0.92
表决结果	377,308,996	97.54	9,127,192	2.36	401,137	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7,308,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4%；反对票代表股份9,127,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6%；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473,866	77.26	9,453,492	21.82	401,137	0.92
表决结果	376,982,696	97.45	9,453,492	2.44	401,137	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6,982,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反对票代表股份9,45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4,065,066	78.62	8,822,292	20.36	441,137	1.02
表决结果	377,573,896	97.61	8,822,292	2.28	441,137	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7,573,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61%；反对票代表股份8,822,2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8%；弃权票代表股份44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800,166	78.01	9,127,192	21.07	401,137	0.92
表决结果	377,308,996	97.54	9,127,192	2.36	401,137	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7,308,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4%；反对票代表股份9,127,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6%；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800,166	78.01	9,087,192	20.97	441,137	1.02
表决结果	377,308,996	97.54	9,087,192	2.35	441,137	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7,308,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4%；反对票代表股份9,087,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5%；弃权票代表股份44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800,166	78.01	9,133,392	21.08	394,937	0.91
表决结果	377,308,996	97.54	9,133,392	2.36	394,937	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7,308,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4%；反对票代表股份9,133,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6%；弃权票代表股份394,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融资及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461,866	77.23	9,465,492	21.85	401,137	0.92
表决结果	376,970,696	97.45	9,465,492	2.45	401,137	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6,970,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反对票代表股份9,465,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5%；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461,866	77.23	9,465,492	21.85	401,137	0.92
表决结果	376,970,696	97.45	9,465,492	2.45	401,137	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6,970,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反对票代表股份9,465,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5%；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现场表决	343,508,830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	33,461,866	77.23	9,465,492	21.85	401,137	0.92
表决结果	376,970,696	97.45	9,465,492	2.45	401,137	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6,970,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反对票代表股份9,465,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5%；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李宗毅律师、张晓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亚泰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3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在配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173,667,802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4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4年6月23日

3、股票简称：古越龙山

4、股票代码：600059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634,856,363股

6、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173,667,80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808,524,165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uyuelongshan Shaoxing Wine Co., Ltd.

股票简称：古越龙山

股票代码：60005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傅建伟

注册资本：634,856,363元（发行前）

董事会秘书：周娟英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58435

联系传真：0575-85166884

网址：http://www.shaoxingwine.com.cn

电子信箱：zjy@shaoxingwine.com.cn

经营范围：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董勇久	董事、副总经理	32,276	41,959
傅保卫	董事、古越龙山酒厂厂长	24,872	32,334
孟中法	监事	5,147	6,691
合 计		62,295	80,98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建伟

成立日期：1994年

注册资本：16,66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黄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织制品；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460,259.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7,933.15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3,203.01万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国资委，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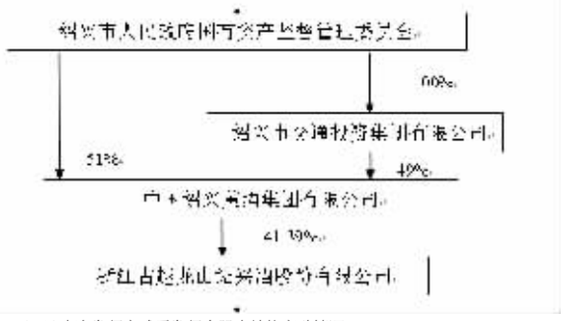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额(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856,363	100.00	173,667,802	808,524,16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34,856,363	100.00	173,667,802	808,524,165	100.00
2、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634,856,363	100.00	173,667,802	808,524,165	100.00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9	334,624,1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3.21	25,938,9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88	15,239,53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62	13,131,05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25	10,127,28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8,476,2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99	8,006,995
唐亮	个人投资者	0.77	6,24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沪	其他	0.76	6,109,891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999,817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73,667,802股

（二）发行价格：6.40元

（三）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473,932.80 元（含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11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6,831,762.94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其他），每股发行费用为0.0969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094,642,169.86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邮编：310007
保荐代表人	孙报春、赵苑
项目协办人	方蔚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慧如、何甯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1
传真	0571-87901974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古越龙山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3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参股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3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参与商业银行的筹建事宜。

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银监部门批准和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不超过设立海南银行总股本的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筹建参股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发起人介绍

名称：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方

注册资本：53437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5日

住所：三亚市河东区鹿岭6号

经营范围：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开发，项目投资、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国际旅游度假和会议服务（旅行社业务除外），游乐项目，附属商场及商务中心（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与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银监部门批准和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总股本：海南银行拟设计总股本为30亿股。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股比例不超过股本总额的5%，出资额不超过21000万元。

公司需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第34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第9号令)以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第21号令)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资格尚需通过中国银监会核准，银行的筹建设立也需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海南银行，旨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同时提升地区金融服务和发展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3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王文涛先生、李华荣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监事会于2014年6月13日收到王文涛先生和李华荣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文涛先生、李华荣先生辞去其担任的职工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王文涛先生、李华荣先生辞职导致职工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星华女士、党良虎先生为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星华女士简历：

李星华，女，1973年 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丝分厂加工车间副主任；原液车间副主任、加工车间主任；检验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党群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星华女士未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党良虎先生简历：

党良虎，男，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短二纺练车间副主任、主任；新疆海龙副总经理；生产处副处长；短一分厂副厂长；现任短三分厂厂长。

截至本公告日，党良虎先生未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更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王文涛先生、李华荣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及监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3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02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696	武汉中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80****328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0****577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5	002****428	常州星河物资公司
6	002****430	福建晋江陈埭岸兜第四皮塑厂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71号汇丰企业总部8栋B座

电话及传真：027-8283200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5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33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03,004,292股。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384,929,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7,250,543.00元。其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8%，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4,929,254股增至1,454,175,717股。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公告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1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6月17日。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出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12日），发行价格为2.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3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46元/股-0.013元/股）÷（1+0.05）≈2.3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因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5,000万股。认购对象各自认购的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闻掌华	320,000,000	787,200,000
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369,000,000
3	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319,800,000
4	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246,000,000
5	长沙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72,200,000
6	青岛海汇河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72,200,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172,200,000
8	宁波联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98,400,000
合计		950,000,000	2,337,000,000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1,003,004,292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337,000,000元÷2.33元/股≈1,003,004,292股。

调整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后，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闻掌华	337,854,078	787,200,000
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369,099	369,000,000
3	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53,219	319,800,000
4	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579,399	246,000,000
5	长沙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05,579	172,200,000
6	青岛海汇河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05,579	172,200,00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905,579	172,200,000
8	宁波联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31,760	98,400,000
合计		1,003,004,292	2,337,000,000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江苏太仓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苏太仓土地出让活动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通过挂牌竞拍方式获取江苏太仓土地，今已收到《成交确认书》。

一、交易主要内容介绍

1、太仓土地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成交地块具体情况如下：A地块城厢镇上海路南、人民南路东，为商住用地，共计41298.3平方米。B地块城厢镇人民南路东、南园路北，为住宅用地，共计15727.1平方米。c地块城厢镇人民南路东、南园路南，为住宅用地，共计25907.4平方米。

以上地块公司成交总价9.02亿元，楼面地价约为4772元/平方米，公司以自有资金获取土地。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地块的成功竞得增加了公司在二、三线城市优质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销售额和品牌的提升。上述项目预计今年实现预售，对公